

从实际出发谋事创业

文/吴刚

近日,我研读了《梁家河》一书,感受颇深。该书用细腻的文笔描写了习近平总书记和梁家河群众的深厚感情以及其在梁家河插队时期的的艰苦生活和成长经历,表达了习总书记七年知青时期的所见、所闻、所思和所感,展现了青年时期习总书记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为民造福的初心,也给我们基层的党员干部在思想和人格上树立了榜样。

梁家河精神是一种时代精神,是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党优良传统作风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党和全国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

梁家河是习近平总书记知青插队的地方,也是他立下为人民奉献信念的地方,是他用以诠释中国梦的地方。今天,我们可以从梁家河发现萌芽、找到基础。当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发展阶段,就是要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带头维护核心、拥戴领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心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锐意进取,进一步继承和发扬我们党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我们要向习总书记坚如磐石的人生信仰对标看齐,把牢思想之舵。

我们要从总书记的成长历程中汲取深厚养分,寻找力量源泉,多在艰苦复杂的环境中摸爬摔打,用苦难磨砺自

己,在基层干出一片天地。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我们要向总书记博览天下的尚学精神对标看齐,锻造过硬本领。

在“上山下乡”那个年代,整个社会文化生活匮乏,黄土高原闭塞而荒凉,青年习近平却“痴迷”于读书而废寝忘食。“白天劳动、晚上看书”成为习总书记知青岁月的生活常态,留下了“**30**里借书,**30**里讨书”的生动故事。这种勤奋好学的精神,贯穿习总书记的人生。作为新时代的基层干部,我们要学习习总书记孜孜以求的尚学精神,向书本学习,在实践中学习,加强工作能力学习,补足精神之钙。

我们要向习总书记实干攻坚的使命担当对标看齐,坚定扛起责任。

在物质和精神极度匮乏的环境中,青年习近平带领村民打淤地坝、挖深水井、建沼气池、办铁业社,“有决心、有毅力,轻易不说出口,只要说出口的话,只要认定了的事,他就坚持到底。”作为一名基层一线普通党员,我们要牢记总书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教诲,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坚韧不拔的顽强意志,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为百姓谋幸福、谋福利,扑下身子做事,切实把群众的事情办好,投入感情工作,身体力行诠释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

(作者单位:采购中心)

用奋斗充盈青春

文/左盼盼

阅读《梁家河》一书,我深受感动,也觉得震撼,此书展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当年在梁家河插队七年的青春足迹和奋斗历程,给我们年轻一代的党员树立了一个党员该有的标准,我们应该学习习总书记这种踏实做事、为民办事的精神,展现我们年轻党员的风采。

作为一名党员,要坚定理想信念。习近平总书记曾经说过:“人生的道路要靠自己来选择,如何选择一条正确的道路,关键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否则,环境再好照样会走错路。”他所经历的梁家河的七年,饱尝艰辛,也正是这一段经历,让他更加坚定了自己为人民做实事的坚定信念,并且为之坚持不懈地努力至今。因此,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在平日的作品中,我们要以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做好每一件事、每一份工作,以高度的责任心确保工作质量。

作为一名党员,要树立人民情怀。习近平总书记梁家

河的七年,树立了他的人民情怀,他一直牢记着自己的承诺,为人民办实事。作为国企的一名员工,我们也应当树立该有的人民情怀,我们的企业关系着国家的经济,我们身上也肩负着为国奉献的使命,为人民奉献的使命,为我们的企业、为国家、为人民奉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作为一名党员,要严于律己。习近平同志在梁家河的七年,一言一行,都留下了公道正派、克己奉公的佳话,赢得了群众发自内心的尊重和敬佩。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班子坚持以上率下,带头执行八项规定,在一件件小事的规范累积中,改变的是党风建设,净化的是全社会的风气。作为党员,我们更应该严格要求自己,不能做的事不做,不能参加场合不参加,严于律己,为周围群众做表率,与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做斗争。

《梁家河》就如一味药,她治愈了我内心的焦虑,让脚步不再踟蹰。坚定前行的信念,用奋斗充盈青春,用实干点燃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

(作者单位:产业发展部)

追寻领袖足迹



初悟“梁家河精神”

文/韩少龙

《梁家河》以习近平总书记的“我人生第一步所学到的都是在梁家河。不要小看梁家河,这是有大学问的地方”开篇,配图习总书记大阔步迈进陕北高原的情景。亲切、真实且令人向往,怀着崇敬与好奇的心情,我仔细研读了《梁家河》这本书,感触颇深。

这本书讲述了习总书记在陕北农村七年知青时期的艰苦生活和成长历程。面对群众贫穷的生活,习总书记从不退却,敢于担当,扑下身子解决一切难题,带领村民办合作社、建沼气池、打水井,为群众做实实在在的事,带来真真切切的收益,村里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当时教材短缺、书本贫瘠、学习条件艰苦的情况下,习总书记依然没有忘记了读书,白日里繁重地劳动着,到了夜晚,他还是会努力地读书。他和梁家河的百姓一起,真抓实干,带领村民解决温饱,同时他还不忘以丰富的知识充实自己。透过一个个小故事,展现了习总书记青年时期崇高的理想追求、宝贵的政治品质、深切的为民情怀、强烈的进取精神、优良的品德作风。习总书记用自己的七年知青生活为我们谱写了最朴实的“梁家河精神”,而我也感触良多。

这不由让我联想到了公司正大力弘扬的新时期“**280**创业精神”。当年,**280**柴油机的成功研发,开创了公司产品研发的新纪元,实现了公司内燃机车从修理到新造的跨越,成为中国铁路六次大提速的动力先锋,为公司**30**多年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用执著和创造铸就了“**280**精神”!

我们要透过“梁家河精神”的指引和“**280**精神”的勉励,时刻鞭策自己!在公司迈向国际化新征程的今天,与时俱进、突破自我,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素质,提高团队国际化水平,面向未来、奋发有为;在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困难和挑战的今天,勇于探索、锐意进取,破除陈规旧习,走出困境、推陈出新,继往开来;在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起步期、攻坚期和爬坡期,坚定信念、百折不挠,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不忘初心、踏破荆棘、凝聚力量、不辱使命;通过扎扎实实的工作,脚踏实地的奋斗,在思想上求实、作风上务实、工作上落实,从实处着眼、拿实绩考量,以实干推动、传承和发扬这种精神!

(作者单位:工艺技术部)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接上一期)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

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全文完)